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50016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邓付华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/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11\*\*\*\*\*\*\*\*8016，联系电话：189\*\*\*\*6617，住址：湖南省邵阳市\*区\*\*乡，职业：/，工作单位：

/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个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9日对你 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 经过磅检测邓付华驾驶的湘E18407（四轴）车辆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

（六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，处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车货

总重38.7吨，超限7.7吨（超限率24.8 ），处每吨300元罚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湘E18407卸货照片、湘E18407过磅单、湘E18407卸货磅单、湘E18407道路运输证、湘E18407驾驶员从业资格证

上述证据经过邓付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 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9日 向你 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5〕50016号），告知你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 权利。你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和

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 和《湖南省交通运

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，属于较重，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4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 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